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7-01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方式发送了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日成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先生列席了会议。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
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和公
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
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科
学合理，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关于公司特别股息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特别股息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不
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